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917,134.77 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114,720,391.75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72,039.18 元，加上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506,274,763.06 元后，减去 2022 年已分配 2021 年度股利 75,353,935.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86,365,923.65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现金分红，并将现金分红作为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重要途径，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00%、35.01%、52.97%、55.56%，现金分红的比例持续居于较高的水平。

（一）、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 29,028.66 万元，目前项目处于基础建设期，预计未来数年需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建设及设备购置。

(二)、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推进的关键时期。2022年8月5日,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签订科技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对北京化工大学(乙方)材料学院和化学工程学院的所有研发成果、专利技术都有知情权和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转让权,如有合作成功,乙方可以通过技术作价出资方式在成果转化公司享有不低于10%的技术股权。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卢云峰教授签署了聘请其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聘任合同约定,卢云峰教授就新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等项目应优先考虑与公司合作。目前公司正在探讨和落实具体的项目,作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预计未来数年新的业务板块需要持续大额投入资金。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2022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培育新的业务板块及资金投入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需要为公司新的业务板块投入储备相应的资金,确保公司新的业务板块顺利实施,为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股东长远利益。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规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未来股东利润分配,支持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公司未来新的业务板块项目投资的需要。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一致认为本议案考虑了太湖新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培育新的业务板块资金投入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等的要求,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2、监事会意见

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利润分配议案。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